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第1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11樓1122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周副局長繼祖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尤怡婷

壹、主席致詞(含與會人員介紹)：略。

貳、會議報告-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
簡介(含辦理進度、招標文件修正說明及本案風險查檢策進作為，報
告人：本局企劃建築科朱股長國彰)：略。

參、討論策進：

一、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案由：有關採購評選階段有無其他精進措施。

(二)說明：本局於採購招標階段，針對廠商疑義部分均透過工作小組充分檢視及審查，並委由本府採購處專業人員協助採購程序，惟採購評選過程中仍可能遭致個別廠商反映評選不公等情形。

(三)建議事項：

1. 採購評選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並請政風室派員適時參加。
2. 於評選會議前，再次向評選委員宣導依規定及程序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孟珊：

採購階段若發生問題，多數源自採購人員。請提醒採購人員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因此於採購階段如有洩漏底標等情形，如採購人員有不當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可能構成圖利罪責。請確保採購

作業公開透明，並確實依法行政，只要整體程序合規合法，通常不易衍生問題，亦無須過度擔憂外界檢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楊科長美娟：

採購法第 26 條提到，須以功能效益去訂定技術規格，至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或綁標，則視所訂的技術規格有無超過機關的需求。

在訂定技術規格有無綁標或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須視有無超過機關的需求來去認定，而非以符合規格的家數有幾家來判定，至於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很多機關會認為寫了廠牌或型號後，再加註「或同等品」即可，其實不然，因為該項規定已敘明，當無法以精確的方式去說明商標或型號等技術規格時，始須加註「或同等品」，以上是比較常見易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之情形。

另本案已經公開閱覽且為期 5 天，建議視個案的性質與需求，給予比較合理的等標期或公開閱覽期間。另外為了避免後續有流標或綁標情形，工程會有訂「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提供給城鄉局參考。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蘇副執行長毓昌：

針對評選過程中可能出現評選不公之疑慮，應回溯檢視評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評選標準之訂定等。

在資訊公開層面，可從兩個面向加以檢視，其一為相關資訊是否已充分公開，使外界得以知悉；其二則為已公開之資訊，是否足以回推實際之決策過程，亦即說明為何會形成特定之決策結果。例如，評選時所採用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來源、評選標準及決策依據等，如於外界提出質疑時，機關即可提供較完整之說明資料，有助於釐清疑慮。

此外，評選過程中關於利益迴避之相關措施亦屬重要環節，依之前經驗，實務上於評選過程中均會主動提醒評選委員是否存在應行利益迴避之情形，倘能妥為紀錄，於遭受質疑時，亦可作為機關已善盡程序義務之具體說明。另建議就釋疑事項調整與未調整之項目及

其原因，以對照表方式呈現，清楚說明決策標準、調整理由及考量因素。

本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育君：

政風在整個採購監辦的過程當中，不負責實質審查評選，針對特殊個案如果長官有裁示才會適時派員參加，另外提醒公務員不要跟廠商有任何程序外的接觸，如果廠商來諮詢或須開會協商，請在辦公場合，並且做成書面紀錄，否則可能會面臨懲處。另外本府的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在今年的1月5日已修正，修正函已函發給各機關。農曆年也快要到了，請城鄉局政風室加強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跟相關的登錄，共同守護這個採購程序公平性。另就採購廉政平臺網站，請加強釋疑說明及相關廉政規定。

業務單位回應：

針對規格及廠商釋疑部分，本案社宅之規格多屬通用基本款，較無綁標情形，亦於採購程序中辦理公開閱覽，廠商得就招標文件提出意見及釋疑。就廠商資格跟實績的部分，均依照採購法規定辦理，另外從過去的招標經驗就會適時的調整，不太會有異常或不適合的廠商參與。有關於材料的部分，會特別注意是否導致使單一特別廠商符合資格。以選用「易於維護管理」之產品為主要原則。

本案評選時會再就利益衝突、洩密部分加強，包含廠商進場簡報前，會介紹各位委員，請教廠商有沒有認為誰不能公正、客觀的執行這個評選的職務，在評選前中後各階段均加強宣導並提醒相關規定。

專管單位回應：

材料規格部分，社會住宅於北北桃地區及國都中心均已行之有年，多數材料規格原則上皆採用一般性、通用性之規格訂定。但因近期政府政策配合低碳發展及建築能效等級提升之標章要求，部分材料規格須因應政策方向進行調整，致廠商於招標文件中提出相關疑義。經廠商反映後，已由機關與採購處人員進行討論，並就相關材料規格完成適當之補充與修正。整體而言，待重新公告後，相關疑義及問題預期將可明顯減少。

二、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案由：針對廠商不實黑函攻擊，有無因應之道或預防措施。

(二) 說明：因本局工程採購案金額較高，廠商之間競爭激烈，有可能以不實黑函陳情綁標、洩密、評選不公或機關內定廠商等，或透過外力介入，試圖影響採購結果。查察釐清過程中，有可能影響採購辦理或施工進度，甚或影響機關形象，並打擊同仁士氣、造成體質優良廠商不願參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孟珊：

黑函實際上難以避免，對於無憑無據的黑函，大多會簽結，只有針對有實據的案件會進行後續司法調查。公務員部分，請遵循廉政倫理規範，避免涉及圖利，一切依法行政。

有一些廠商會用黑函的方式要達程序停止的目的，可視實際情況是否有檢調廉等機關介入來判斷是否應停止採購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楊科長美娟：

補充洩密的部分，因為在採購法第 34 條是有保密的規定，除了底價，還有招標前的招標文件、領標的廠商家數、會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等，提醒留意。

工程會對於黑函處理方式多由稽核小組收辦後自行稽核，或轉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查察，另提供一個在採購法的一個機制，機關必要的時候可以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不要讓承辦人自己一個人去決定，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共識決的方式去辦理，這也是降低承辦人一個壓力的方式，提供參考。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蘇副執行長毓昌：

第一，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就是製造支持同仁勇於任事的氛圍。

第二，決策或形成結論均要有依據及標準。

第三，建議透過書面方式保存紀錄，並確認有無針對評選委員受廠商不當接觸的保護、回報機制。

透明組織也會收受廠商黑函，但大多都是已經窮極一切手段如向司法單位、監察院陳情等，因權限因素，透明組織不會針對個案處理。

本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育君：

再次提醒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是保護大家的一個機制，至於是不是有到刑事的部分，可能還要視具體的個案。

另回應蘇副執行長意見，公開透明是很重要的，公務員要落實相關採購文件要妥善保存，如評選結果跟決標理由，簽辦過程等，可降低遭受質疑評選不公或是有內定廠商的風險。

肆、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一、提案一：

(一) 請政風室派員參加本案評選過程，另於評選會議前、中、後，請再次向評選委員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等規定及程序，另本案相關決策過程、廠商疑義釋疑對照表，請留存書面紀錄並適時公開。

(二) 加強宣導評選委員及同仁勿與廠商程序外接觸，以及遭受不當壓力、廠商接觸時之應對、通報方式。

二、提案二：同仁於評選過程應遵守自身紀律及其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司法單位不會因黑函無故隨之起舞，仍可按程序續行辦理，不須過度擔憂。

伍、臨時動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楊科長美娟：

一、本案資格限定營造業、建築師、電器跟水管，共同投標的上限是3家，請衡量有沒有需要增加廠商家數，或視需要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允許用分包廠的資格代替。

- 二、因剛有提到廠商缺工情形，查評選項目提及重要工法說明，並舉例連續壁、開挖擋土工法等，可考慮加列預鑄工法方式，讓廠商投標時自行提出，減少缺工問題。
- 三、請採用工程會於今年修正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可提供修正對照表，使有意願廠商清楚招標文件修正情形，減少廠商閱讀招標文件的時間，謝謝。

主席周副局長繼祖：

謝謝工程會，請業務單位參採辦理。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貴賓的參與，今天的聯繫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2時15分。

「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第1次聯繫會議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22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副局長繼祖

周繼祖

出席人員	簽名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黃檢察官孟珊	黃孟珊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板橋站 蘇組長豐凱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楊科長美娟	楊美娟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不派員)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劉主任秘書育君	劉育君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第二科 曾股長于玲	曾于玲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蘇副執行長毓昌	蘇毓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黃副總工程司永盛	黃永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企劃建築科	陳明助 新北市家興有限公司 董培仁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政風室	張瑞蓮 尤怡婷 張雲淑
專案管理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榮峰 周明仁 陳惠芳 蔡琳玲 陳麗雲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第1次聯繫會議 照片

會議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11樓1122第一會議室



2



本局企劃建築科朱股長國彰針對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案進行報告

3



本局企劃建築科陳科長以霖針對報告內容補充說明

4



交流討論時間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孟珊發言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楊科長美娟發言

7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蘇副執行長毓昌發言

8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育君發言

9



本局黃副總工程司永盛發言



與會人員合影留念